



# 刑事訴訟法類

■蘇凱平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本次專欄精選最高法院裁判共11則，均為最高法院於2025年8、9月間作成。本次特別針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的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之客觀性義務規定，如何落實成為司法機關的訴訟照料義務，並適用於具體個案，精選裁判加以說明。特別是在法律有規定被告可以特定行為換取減刑寬典的情況下，事實審法院審理過程中是否應主動告知被告上述減刑規定，始屬滿足訴訟照料義務之要求？實務上常見爭議。本次精選的判決對此進行釐清，具有重要意義。

此外，本次專欄另精選出多則富有參考意義的最高法院裁判見解。涉及的重要議題尚包括：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規定「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。」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，究竟應如何區分「事實問題」與「法律問題」？傳聞例外的特信性文書，如果其內容是以轉載、抄錄等間接方式得來時，事實審法院應如何進行調查？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起訴書應記載「犯罪事實及證

據並所犯法條」，如何與同法第268條規定的「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」，及被告的訴訟上防禦權保障等概念合併理解？當事人一旦對於傳聞證據表示同意作為證據，是否即如某些裁判所言的「效力恆定」，一概不許再予撤回或爭執？刑事程序中遭扣押之物如何請求發還？何時可以請求發還？又應以何人為適格的請求者？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規定「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」，所謂「同一案件」如何理解？為何不能以此得出「偵查不可分」之原則？上訴的不利益變更禁止法則，在檢察官亦提起上訴時，是否仍有適用？而在比較前、後法院判刑輕重程度時，若於從刑有所變更，又應如何評價？上訴第二審之上訴書狀應敘述「具體理由」的要件，要如何才能符合？這些議題不僅是實務運作之重要主題，在學理上亦有重要意義，本專欄特別挑選以供讀者參閱。

## 📖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55號刑事判決

【導讀】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實

DOI : 10.53106/20779836202605167008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此即學理上所稱「客觀性義務」，在實務中常以此作為司法機關「訴訟照料義務」之來源。惟訴訟照料義務的範圍和程度究竟如何？實務上常見爭議。本則判決則自憲法權利基礎出發，闡明訴訟照料義務之主要目的，在於「能彌補當事人地位之不對等，能達到實質上之武器平等」。

本案涉及法院是否有告知詐欺犯罪之被告「可因偵審程序中均自白且繳回犯罪所得而獲減刑寬典」之訴訟照料義務。本則判決指出：是否自白和繳回犯罪所得，均係被告自主決定，與當事人地位不平等、實質上武器平等諸訴訟照料義務的權利保障基礎無關，因此並不屬於法院有告知義務的範疇。

【相關條文】憲法第16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

【關鍵詞】訴訟照料義務、緘默權、不自證己罪

【裁判摘錄】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於偵查及歷審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上訴人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應減輕其刑。原審審判長未提出犯罪所得數額及計算方式，俾供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就是否繳交犯罪所得表示意見，逕行認定上訴人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所定訴訟照料義務，且有理由欠備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，係人民在司法上的受益權，其意旨在使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得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依正當法律

程序公平審判，而獲得及時有效救濟，以貫徹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。刑事被告在面臨偵查機關進行訴追時，往往居於相對弱勢之地位，此種不對等情形在其未能聘任或受指定辯護人時更為嚴重，此時司法機關適時提供被告法律上必要之協助，能彌補當事人地位之不對等，能達到實質上之武器平等，以保障人權，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與公平法院原則。故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此即司法機關「訴訟照料義務」。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旨在使刑事案件儘早確定，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，鼓勵被告於偵查及歷次事實審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，應減輕其刑，意在求訴訟經濟，節約司法資源。而被告本即享有緘默權、不自證己罪之憲法權利，其是否為邀前開減刑寬典，而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全部犯罪所得，在其動機考量或訴訟策略上本享有自主決定權。且被告實際是否獲取犯罪所得及其數額多寡，乃客觀存在之事實，並為被告本人所知悉，法院原則上並無指導或教示其行使該等自主決定權之義務，縱未告知或曉諭被告有獲邀此減輕其刑相關規定，亦無違訴訟照料義務，自不得指為違法，而執為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原判決說明：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罪之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